

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揭市环（产业园）罚[2019]3号

黄清生（揭阳产业园磐东街道北河社区黄清生水抛加工场经营者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362330197303200713

地址：江西省鄱阳县田畈街镇黄家村 091 号

2018 年 12 月 7 日，我局对你在揭阳产业园磐东街道北河社区（中心经纬度：N23° 33' 33"，E116° 17' 48"）开办的水抛加工场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水抛加工生产项目即投入生产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监测报告、照片、录像等证据为证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、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通过中国邮政将《揭阳市环境保护局（2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揭市环（产业园）罚告[2018]7号）寄往你住址（江西省鄱阳县田畈街镇黄家村 091 号），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你在法定时间内未要求举行听证，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《揭



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<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>、<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>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序号5情形分类2“填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，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，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